



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泉发改审〔2026〕58号

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泉州涂岭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

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泉州供电公司：

报来《关于核准泉州涂岭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的请示》（泉电发展〔2026〕178 号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已列入《泉州市电力设施布局专项规划（2020-2035 年）》（泉发改〔2023〕162 号），为满足泉港区涂岭镇负荷增长需要，解决配网长线路低电压等问题，提高电网的供电能力和供电可靠性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

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》，同意建设泉州涂岭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（项目代码：2506-350500-04-01-181369）。

项目单位为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泉州供电公司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：拟建的涂岭 110 千伏变电站站址位于泉港区涂岭镇前欧村。线路工程建设地点位于泉港区涂岭镇和前黄镇，具体路径按照泉港区自然资源局审定同意的路径方案实施（泉港自然函〔2024〕309 号）。

三、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新建 110 千伏变电站 1 座，远期 3×50 兆伏安，本期 2×31.5 兆伏安，本期按远期规模一次性征地。

将惠安～凤阳线路开断接入涂岭 110 千伏变电站，形成惠安～涂岭、凤阳～涂岭接线方式。新建线路路径长 7.03 公里，其中双回架空段 6.93 公里、双回电缆段 0.1 公里。新建 110 千伏线路折单长 14.06 公里，其中架空线路折单长 13.86 公里，导线截面采用 300 平方毫米，电缆线路折单长 0.2 公里，导体截面采用 800 平方毫米。新建通信光缆 15.7 公里。

改造凤阳 22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保护设施，配建 1 套 10Gb/s 光端机、2 套 2.5Gb/s 光端机、1 套综合数据网接入设备、1 套配电数据网接入设备、3 台 IAD 设备，在凤阳变已有光端机增加光接口板等二次系统。

四、项目总投资为 9252 万元，其中项目资本金 1850.4 万元，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20%。

项目股东：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泉州供电公司，出资比例：100%。

五、你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，应选用技术先进的设备，强化管理，确保各项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方案落到实处，满足国家节能要求。

六、项目已按有关规定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，并经泉港区涂岭镇和前黄镇人民政府确认，项目总体风险等级为低风险。请严格落实项目社会稳定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，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。

七、招标内容：根据招标投标法、国家和我省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具体规定，项目单位申请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重要设备、材料等采取公开招标方式发包事项不再核准，请严格依法依规认真组织开展招投标活动。

八、按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项目核准的相关文件分别是：

（一）泉州市泉港区自然资源局颁发的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》（用字第 3505052026XS0004651 号）。

（二）泉州市泉港区自然资源局出具的《关于泉州涂岭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站址及配套线路工程路径方案意见的复函》（泉港自然函〔2024〕309 号）。

（三）泉州市国土资源局泉港分局颁发的《不动产权证书》（闽〔2017〕泉港区不动产权第 0000283 号）。

（四）经泉港区交通运输局、文化体育和旅游局、农业农村和水务局、涂岭镇、前黄镇人民政府，泉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泉港分中心等单位 and 部门审定的工程路径图。

（五）泉州市泉港区涂岭镇人民政府出具的《关于泉州涂岭110千伏输变电工程决策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审查意见的函》（涂政函〔2026〕1号）。

（六）泉州市泉港区前黄镇人民政府出具的《关于泉州涂岭110千伏输变电工程决策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审查意见的函》（前政函〔2025〕102号）。

（七）中共泉州市委政法委员会出具的《泉州涂岭110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通知书》（泉稳评备〔2025〕47号）。

九、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、建设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等进行调整，请按照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及时提出变更申请，我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，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。

十、请项目单位在开工建设前，依据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、土地使用、资源利用、安全生产、环评等相关报建手续。在建设过程中，加强管理，落实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措施，确保工程质量安全。

十一、项目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2年内未开工建设，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，请项目单位在2年期限届满前

的 30 个工作日内，向我委申请延期开工建设。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 年。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，依照其规定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，市政府办公室，市工信局、资源规划局、生态环境局、应急局、统计局，泉港区政府，泉港区发改局，省电力公司。

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6 年 8 月 31 日印发
